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兴文旅发〔2021〕6号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兴 县广场舞大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乡镇，及文艺团体：

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兴县广场舞大赛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5月11号

兴县广场舞大赛实施方案

第一条 总则

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党的盛典、人民的节日”团结奋进、开创新局的浓厚社会氛围，进一步丰富我县群众文化生活，按照《2021 年全县群众性文化活动方案》（[2021]29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举办本次大赛，选出优秀团队，参加市级选拔赛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共兴县县委宣传部

主办单位：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兴县红星演艺传媒有限公司

第三条 大赛内容

每支参赛团队，准备一支广场舞参赛。伴奏音乐原则上为山西民歌。

第四条 参赛要求

（一）团队要求。参赛团队必须为县城内的集体单位派出（包括驻兴企业）。该单位必须为国家相关部门承认的合法组织，各乡镇选派一支代表队参加，每支参赛团队必须要选派领队 1 人。

（二）人数要求。每支参赛团队人数限定为 20~40 人。

（三）年龄要求。队员年龄限定在 18~60 周岁，要求身体

健康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(四)时长要求。每个参赛作品时长4~6分钟。

(五)节目要求。广场舞可按如下任一方式选择：

1. 在省文化馆于2018-2020年编排的山西民歌广场舞中选择其一，采用其中的伴奏音乐，但舞蹈动作的80%以上属于新创编。

2. 选择一首具有兴县地域特色的、内容健康的兴县民歌(旧版、改编、新创均可)作为伴奏音乐，且舞蹈动作的80%以上属于新创编。

(六)外表要求。统一着装，整洁大方。

第五条 评委组成与评奖原则

本次大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评委组由兴县文化和旅游局邀请专业老师组成。实行评委回避制，采用兴县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的，采用加分办法。比赛顺序由承办单位决定。

第六条 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奖项等级设为：

- 一等奖1名(奖励3000元、奖牌)；
- 二等奖2名(奖励2000元，奖牌)；
- 三等奖3名(奖励1500元，奖牌)；
- 优秀奖若干名(奖励1000元，奖牌)；

第七条 参赛时间与地点

(一) 比赛时间：5月28日(早上8点前准时到场)

(二) 参赛地点：兴县大操场

第八条 报名要求和说明

(一) 报名时间：5月15日-5月20日(期间工作日).

(二) 报名地点：兴县文化和旅游局艺术股 电话：
13835809583

(三) 参赛团队填写《报名表》。不收取任何报名费。

(四) 主办单位和参赛单位签订安全协议。承办单位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，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，对参赛团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。

(五) 参赛团队的所有费用(包括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服装道具费，排练费等)自理。

第九条 其它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兴县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2021 兴县广场舞大赛报名表

2021年兴县广场舞大赛报名表

伴奏音乐	名称			时长	分	秒
	来源	☐ 山西省文化馆	☐ 兴县传统音乐			
舞蹈动作	来源	☐ 山西省文化馆	☐ 兴县传统舞蹈)			
	参 赛 团 队					
名称						
领队						
姓名	性别	手机号				
舞 蹈 队 员						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
派出单位 意见		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	
		派出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
		2021年 月 日				